

# 海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琼车改办〔2019〕13号

---

## 海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公务用车统筹调度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直各单位：

《海南省公务用车统筹调度使用管理办法》已经省车改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南省公务用车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9年12月19日

（此件不公开）



# 海南省公务用车统筹调度使用管理办法

为实现公务用车资源集约、节约化利用，进一步推进公务用车使用统筹管理，根据中央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工作精神和《海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制定本办法。

一、全省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等特殊需要的车辆外，其它公务用车包括执法执勤用车均纳入“全省一张网”信息平台管理。

二、遇到重大抢险救灾、重大事故、突发事件处置等紧急任务时，各单位的机要通信用车、应急保障用车、执法执勤用车、行政执法用车、越野车、中巴车等公务车辆均应无条件服从统筹调度，全力保障紧急任务。

三、除适用第二条规定的紧急任务外，因工作需要，本单位执法用车（含执法执勤用车和行政执法用车，下同）不足时，可以向除公检法司、安全、纪委监委部门外的其他执法单位申请调度执法车辆，被申请调度单位应积极配合及时完成调度。

四、统筹调度公务用车时，一般在省直机关或市县本级系统内跨部门调度，遇到任务紧急需省直机关和市县部门通力合作特殊情况或因工作需要的，也可在省直机关和市县跨部门调度。

五、统筹调度公务用车时，由需要用车单位提出用车申请，经被调度公务用车单位批准后实施。涉及跨多个区域、多个部门或跨省直机关与市县调度公务用车的，可向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申请协助。

遇到任务紧急需省直机关和市县部门通力合作的特殊情况，省

机关事务管理局行使一级统筹调度指令，可直接调度省直机关本级及各县市公务用车；各县市公务用车主管部门行使二级统筹调度指令，可直接调度本市县公务用车。各单位接到一级或二级统筹调度指令后必须立即执行，不需再走车辆派遣审批程序。

六、统筹调度公务用车的申请、审批及调度通知等原则上通过公务用车管理信息平台办理，快办快结。情况紧急的，先电话申请，再补办相关手续。

七、用车单位临时增加公务用车或取消公务用车任务的，应及时与被调度单位取得联系，经确认后执行。

八、被调度单位接到统筹调度公务用车通知后，应明确一位负责人立即做好油料等保障准备工作，精心挑选驾驶员、车辆，并加强思想教育，统一认识，按时组织驾驶员及车辆到指定地点集结。

九、公务用车被统筹调度使用期间，油料、维修及人员出差等费用由原单位负责解决。

十、各单位要加强公务用车日常维护保养，遇到车辆统筹调度任务时，被调度单位要顾全大局、积极配合，接到一级或二级统筹调度指令后必须立即执行，不得拖延应付，不得派遣性能差的公务用车执行任务。凡因拒绝调度、拖延应付、车辆无法使用等影响紧急任务完成的，按规定追究被调度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十一、本办法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解释。